

四、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封丘县高级中学教育总校餐厅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封丘县高级中学教育总校餐厅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韵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河南韵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